

## 第二章

### 地方選區劃界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要求

#####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sup>1</sup>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條文和準則外，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既定的工作原則：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sup>1</sup>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上述的工作原則與過往採用的工作原則大致相同。就第 2.5(c)項，選管會經檢討後，略為修改了有關工作原則(詳情見下文第 4.12 段)。

###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地方選區。選管會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已開始採用上述的方法。

#### 第四節：預計人口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 條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

2.9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所需的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當中主要是政府的專業部門，它們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跟從過去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明年第三季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10 專責小組以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二零一七年為基期)為基礎，提供了用作劃定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預計人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558 100** 人。因此，是次

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215 946** 人，即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即 7 558 100 人)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總數(即 35 人)而得出之數。

##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1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預計人口，以及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

2.12 根據法例，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既定的工作原則是**以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基礎**，如現有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會盡量採納現有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按上述的工作原則，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按照既定程序以一貫採用兩個步驟的計算方法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分配 35 個議席。

2.13 兩個步驟分配議席的計算方法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15 946)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

法例訂明的上下限(即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2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 3 個餘下的議席。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在步驟一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容許的單一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即 9 個)，因此，步驟二分配議席時不會包括新界西地方選區，即餘下的 3 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個未達法定議席數目上限的地方選區的其中 3 個。在這個情況下，分配方案有 4 個，並載於由選管會編撰的諮詢文件中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有關的組合方案列表見**附錄 I**。經研究該 4 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C)。

2.14 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所得出的暫定議席數目表列如下：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代號)	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 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 分配的議席	暫定 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 232 700	5	1	6
九龍西(LC 2)	1 205 300	5	1	6
九龍東(LC 3)	1 120 800	5	-	5
新界西(LC 4)	2 174 700	9	-	9
新界東(LC 5)	1 824 600	8	1	9
<b>總數：</b>	<b>7 558 100</b>	<b>32</b>	<b>3</b>	<b>35</b>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5 按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此外，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採用現有 5 個

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2.16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由於選管會建議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亦建議採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 **第六節：臨時建議**

2.17 選管會為地方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詳載於**附錄 II**。